



# 什麼是 兒少性剝削

-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-



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 
Legal Aid Foundation

# 兒少年齡定義

兒童



未滿12歲

少年



12歲以上  
未滿18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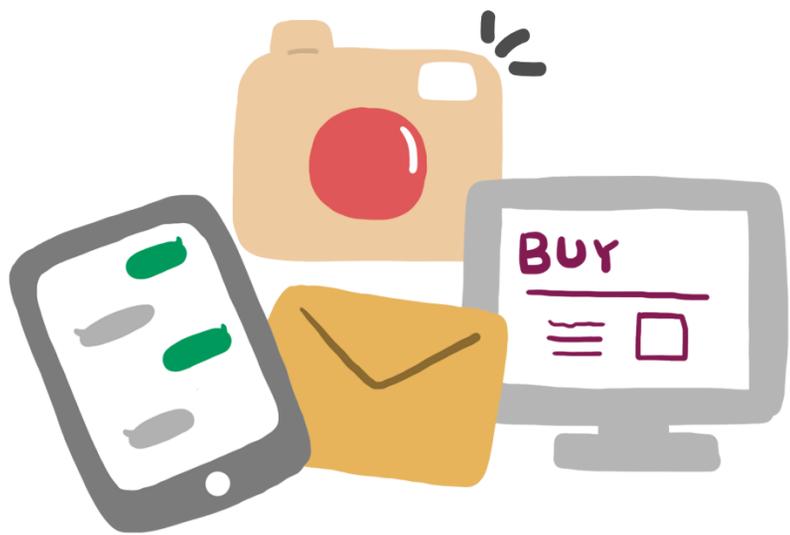
# 法律上認定兒少性剝削行爲



使兒少做出有對價  
之性交或猥褻行爲



利用兒少做出性交或猥褻行爲，  
以供人觀覽



拍攝、製造、散布、播送、交付、  
公然陳列或販賣兒少性影像、  
與性相關或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  
之圖畫、語音等



使兒少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  
之伴遊、伴唱、伴舞等行爲

# 兒少性剝削行為人的法律責任

## -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-

\* 本法所有刑事罰屬非告訴乃論罪



使兒少做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

→ 第 31 ~ 34 條

兒少年齡	法律責任
未滿 16 歲	依刑法規定處罰
16 歲以上未滿 18 歲	處 3 年以下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以下罰金

行為態樣	法律責任
以引誘、容留、招募、媒介、協助或其他方法，使兒少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者	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300 萬以下罰金
以強暴、脅迫、恐嚇、監控、藥劑、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，使兒少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者	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700 萬以下罰金

# 兒少性剝削行為人的法律責任

## -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-

\* 本法所有刑事罰屬非告訴乃論罪



→ 第 35 條

行為態樣	法律責任
招募、引誘、容留、媒介、協助、利用或以他法，使兒少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，以供人觀覽者	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300 萬以下罰金
以強暴、脅迫、藥劑、詐術、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方法，使兒少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，以供人觀覽者	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500 萬以下罰金

# 兒少性剝削行為人的法律責任

## -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-

\* 本法所有刑事罰屬非告訴乃論罪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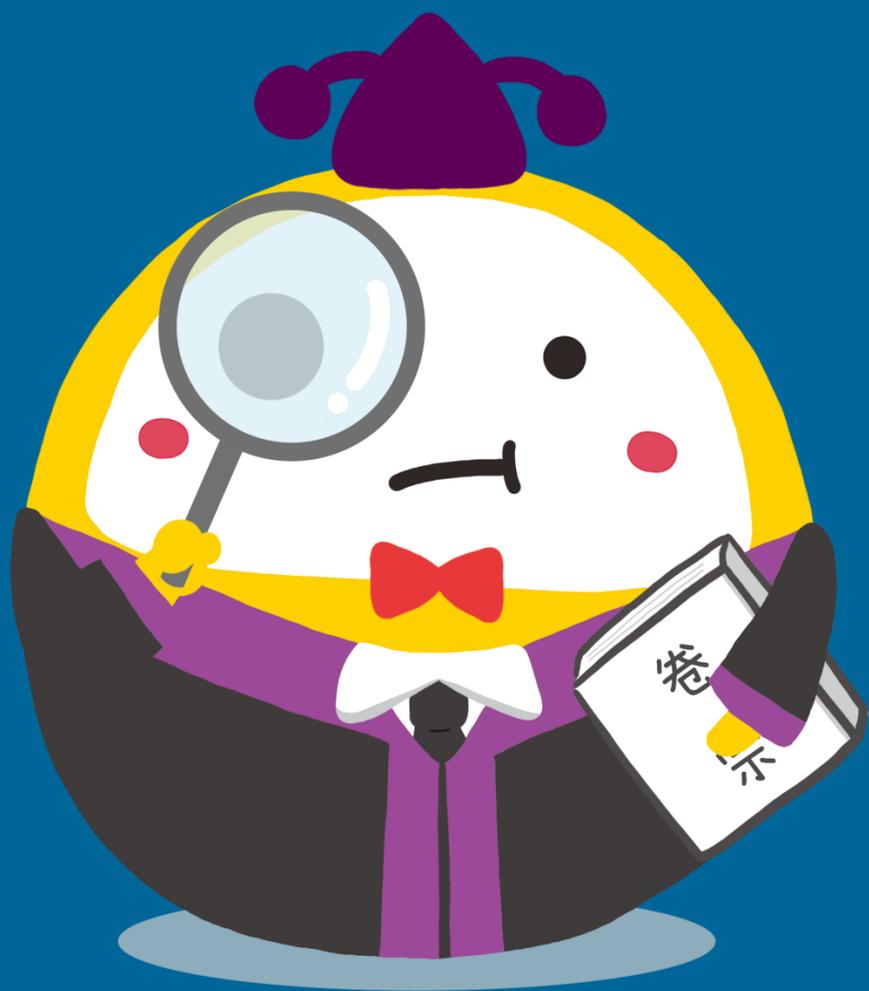
→ 第 36~38 條



行為態樣	法律責任
拍攝、製造兒少之性影像、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、語音或其他物品	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100 萬以下罰金
招募、引誘、容留、媒介、協助或以他法，使兒少被拍攝、自拍、製造性影像、與性相關而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、語音或其他物品	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300 萬以下罰金
以強暴、脅迫、藥劑、詐術、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，使兒少被拍攝、自行拍攝、製造性影像、與性相關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、語音或其他物品者	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500 萬以下罰金
散布、播送、交付、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、聽聞兒少之性影像、與性相關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、語音或其他物品者	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500 萬以下罰金
意圖散布、播送、交付或公然陳列而持有前項物品者	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300 萬以下罰金

# 持有兒少性影像就是犯罪！

依 112 年 2 月 15 日修法之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》第 39 條規定，無正當理由持兒少性影像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 3 萬至 30 萬元罰金。



第一次被查獲  
處以行政罰鍰

1萬~10萬罰鍰  
可規定 2~10  
小時輔導教育

第二次被查獲  
處以刑事罰金

2萬~20萬  
罰金



\* 刑度3年以下案件，檢察官可依職權予以緩起訴處分(與監獄容額等原因有關)



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 
Legal Aid Foundation

2024.04.10

# 國外對於持有兒少性影像者



## 美國

僅單純持有的初犯可處 10 年以下徒刑，平均刑期 5 年 10 個月，累犯刑期 10 年起跳。性影像若包含 12 歲以下受虐兒童，將加重刑期可高達 20 年，並可附帶罰款 25 萬以下美金。

## 南韓



2020 年爆發 N 號房事件後，通過《性暴力犯罪處罰》修正案，將單純持有非法色情影像(含兒少)，可處 3 年以下徒刑或 3 千萬韓元。

\*N號房事件中，其中兩名「博士房」付費會員分別被判 7 年及 8 年監禁

## 日本



2014年日本通過《禁止兒童賣春和兒童色情法》修正案，將單獨持有未滿 18 歲之兒少猥褻色情之圖影像也納入刑法，可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罰金 100 萬日圓。



# 協助兒少遠離網路性剝削

兒少性剝削案件的加害人，大多是透過網路作案，  
家長和孩子可建立「五要上網安全守則」

開啟網路安全  
設定防護機制

明確與孩子約定  
上網規則和時間

## 要設定

與孩子討論潛藏  
網路危機，建立  
網路安全知識

## 要討論

## 要約定

## 要了解

## 要信任

作孩子的朋友  
了解孩子喜歡的主題/  
人物/上網動向/使用  
媒介等

尊重孩子  
營造探索空間



# 發生兒少性剝削求助管道



- 113保護專線(24小時免付費)
- web885網路諮詢熱線(台灣展翅協會)
- 生命線1995
- 張老師1980



## 法律扶助基金會 性別平權視訊法律諮詢

\*到法扶官網 [www.laf.org.tw](http://www.laf.org.tw) 填寫預約表單，於預約時間進入線上會議室與律師進行視訊法律諮詢

\*如有需要申請法扶律師協助案件，請撥法扶全國專線 412-8518(市話請直撥，手機加02)洽就近分會



## 聯絡「性影像處理中心」刪除私密影像

\*刪除前務必先記得保存證據